

外卖食品成餐饮浪费重灾区 专家建议

遏制“指尖”浪费须压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这个动动手指就能吃遍各色美食的时代,点外卖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据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国内外外卖用户已达5.2亿。然而,随之而来的外卖食品浪费现象也日益严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发布《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作用带动作用 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作用,有效防范网络餐饮经营活动中的食品浪费现象。

“网络餐饮平台一头连接商家,一头连接消费者,是制止食品浪费的重要环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指导意见》提出了餐品供给、信息显示、消费提醒、标准制定、激励机制等多项具体要求,可操作性强,对防范外卖食品浪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诱导超量点餐加剧食品浪费

为保持身形而不吃甜品的北京上班族周蜜最近迷上了一家轻食餐厅推出的鸡胸肉荞麦面套餐。不论口感、价格,还是最看重的热量,她都很满意,唯独就是这款套餐的定价和店内满减门槛相差2.5元,每次为了得到最优价格,她不得不额外购买一组价格为接近却又从未来不吃“大福”。

“大福”属于糯米糕点,热量较高,轻食受众人群大多不会主动购买,但周蜜发现,这家餐厅中“大福”月销量上千,相信和她一样无奈凑单的人不在少数,毕竟下一款适合凑单的土豆泥价格要高出一倍以上。

起送门槛、满减折扣、外卖红包……如今,外卖平台商家推出了五花八门的活动,意图让消费者“越凑单越省钱”,种种活动也在无形中加剧了食品浪费。

陈音江曾对此进行调研,发现相比线下就餐,线上外卖食品已经成为餐饮浪费的重灾区。一方面,一些消费者点外卖抱有尝鲜、猎奇等心理,一旦食品与预期相差较大,会转而再订其他食品。另一方面,消费者在线上点餐时,往往对食物分量等缺乏直观感受,加之各类满减优惠促销手段,往往会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

防范外卖食品浪费是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环节。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第十条明确规定,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反食品浪费法对餐饮外卖平台作了规定,但内容相对笼统,缺乏实施细则。”在陈音江看来,《指导意见》是对反食品浪费法的有力贯彻落实,把反食品浪费法中相对抽象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告知餐饮外卖平台及商家应如何实施,在划定行为标准的同时,也给监管部门提供了监管依据,对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遏制“指尖上的浪费”具有重要作用。

小份菜遭遇商家消费者冷落

《指导意见》提出的十条具体要求中,第一条就是优化餐品供给结构,积极推广小份餐品。要求网络餐饮平台鼓励引导商户进一步优化餐品供给形式,丰富餐品规格,积极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小份饮料等小份餐品。

事实上,作为“光盘行动”的具体抓手,推行小份菜一



直被业内看作是外卖平台及商家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遏制外卖食品浪费的有力举措之一。

但记者从一些商户处了解到,此前由于种种原因,小份菜在推行中遇冷,消费者和商家似乎都不太“欢迎”。

“不同于很多人理解的食材减半,成本减半规律,大部分小份菜利润极为有限。”在北京市丰台区经营某川菜馆的高狄曾在某外卖平台上推出过小份菜,但销量并不好,不少消费者觉得,菜量既然减半,价格也该减半,如果小份菜不能做到平价,就是“亏了”。

高狄解释称,同一种菜品,分量变化了,要改变现有的厨房运营模式,如果同时有几个人都点了同一道小份菜,商家能同时制作,但如果几份外卖订单中的小份菜不同,将极大增加劳动量,反而需投入更多人力成本,甚至提高价格才能获取同等利润,但消费者显然难以接受。

高狄曾和同行聊过这个问题,发现除了一些专营小份菜套餐的商家外,多数商家对推行小份菜积极性不高,有些即使推出了小份菜,种类也极其有限,仅集中在几款常见菜品,就是便于“一锅出”,还有的商家甚至会在定价方面故意抬高小份菜价格,就是为了“应付差事”,表面看提供了小份菜服务,实际却不希望消费者购买。

菜量少、没有整份菜用料足,有商家借机变相涨价……在谈及小份菜体验时,不少消费者向记者吐槽,虽然有的商家在价格方面,看似做到了价格减半的“预期”,但故意模糊菜品具体信息,过分降低小份菜菜量,导致菜品性价比不高。

近日,记者浏览某外卖平台后注意到,平台商家提供的菜品详情信息过于简单,尤其是在菜品分量方面,不少商家只简单用“1份”“1盒”等字样进行描述,并未标注出具体菜品克数等具体信息。此外,记者随机搜索了9家餐馆,其中有5家提供小份菜品,但菜品大多集中为素菜类,或官保鸡丁、鱼香肉丝等常见荤菜,种类有限。中小型餐馆仍有很多未提供小份菜服务。

设定科学机制遏制浪费行为

“防范外卖食品浪费必须压实平台责任。”陈音江指出,当前网络餐饮平台有限,入驻商户较多,因此平台的算法、推广机制将直接对商户经营习惯等产生影响,反食品浪费

法已经明确了网络餐饮平台反食品浪费的法定义务,《指导意见》又提供了明确细化的行为标准,网络餐饮平台必须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定更为科学的机制来引导商户转变经营习惯理念,遏制食品浪费现象。

《指导意见》提出,网络餐饮平台要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文明点餐,记者在两家外卖平台实测后发现,在用户提交订单环节,平台会在首栏或用不同颜色字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避免浪费,但在订餐环节,提示并不明显。

在陈音江看来,网络餐饮平台除了要进一步完善宣传语提示,转变消费者消费理念外,更需从实质入手,建立健全商户激励机制,提高商户反食品浪费的积极性。

以推行小份菜为例,陈音江认为,平台除了应设置更为合理的起送价门槛外,还应设置合理的支持机制,比如通过增加积极提供小份菜商家的曝光量,在首页显著位置展示等方式为其提供流量支持。同时,平台还可通过降低小份菜佣金费率等手段,为商家提供实际实惠,并可对消费者多次下单购买小份菜等绿色消费行为给予红包、补贴等奖励。

针对商家模糊食品信息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平台要完善餐品分量信息描述规则,指导商户优化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减少无效信息展示。

“明晰餐品信息应当是一项‘硬指标’,反食品浪费法中也有相关要求。”陈音江指出,明晰餐品信息不仅便于消费者按需购买,还能避免商家利用模糊信息故意减少餐品分量等问题的出现。网络餐饮平台应明确外卖餐品展示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对菜品分量、成分的标识说明,让消费者能对餐量有清晰的概念。

作为当前点餐最常见的凑单、满减机制,陈音江认为,要设定科学的门槛和计算方式,可以通过直接减价或累计消费优惠券等方式给予优惠,而不是让消费者为了凑单而凑单。网络餐饮平台和商家也应探索更为“绿色”的做法,比如,将满减凑单的主食类餐品替换为更易保存的成菜类预包装食品等。

“贯彻落实反食品浪费法不是简单的宣传,而是要把节约理念贯彻在网络餐饮平台的规则、奖励机制、佣金收取等方面。”陈音江指出,要多措并举,推动建立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长效机制,相关部门也应强化监管,推动平台精细管理,共同倡导节约,反对浪费。

漫画/李晓军

11部门联合部署论坛活动清理整治 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11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论坛活动乱象的清理整治。

近年来,一些未经合法登记的主体假冒官方机构,违规组织举办“山寨”论坛活动,或通过论坛活动形式实施诈骗敛财,侵害了人民群众正当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有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举办的论坛活动存在随意冠以高规格名号、虚假宣传、违规评奖、违规收费等乱象;个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存在主题交叉重复、内容空泛、缺乏实效等问题,亟待进行整治规范。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论坛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论坛活动坚持正确导向,实现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清理整治的范围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举办

的各类论坛、峰会、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重点清理整治以下7种情形:打着官方旗号、假冒正规组织名义举办的各类“山寨”论坛活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违规收费借机敛财的论坛活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出席情况进行不实宣传,误导公众的论坛活动;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高峰”“峰会”等字样,名不符实的论坛活动;超出主办单位职能范围,主题交叉重复,内容空泛、导向有偏差的“表演式”“形式主义”论坛活动;变相公款消费、旅游,发放礼品、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论坛活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通知》还明确了清理整治工作的具体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

有关部门强调,此次清理工作坚持规范合法、打击非法,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举办论坛活动,鼓励举办高质量论坛活动,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论坛活动品牌。同时,有关部门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厉打击,对举办论坛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违法违规论坛活动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清理整治工作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投诉举报,提供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国家卫健委介绍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 初步建立中国特色医疗应急体系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加强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指出,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加强健全医疗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各个环节工作,加强医疗应急基地建设,医疗应急队伍、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各方面建设,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医疗应急体系。

郭燕红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进一步提升大

规模救治伤病员的定点救治能力。同时,国家卫健委会同财政部建成了40支国家级医疗应急队伍,指导各省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医疗应急队伍,共计6500支。基地和队伍一同形成了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的“核心力量”。此外,国家卫健委从全国遴选了一批权威专家,成立了“国家医疗应急专家组”,涵盖22个专业,总计约540人。

郭燕红说,我国人口众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风险较大,国家卫健委一直秉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的理念,把人民生命安全保障放在第一位,把提升救治能力摆在首位,全力救治每一位伤病员。

《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印发 推动长江文化育民惠民利民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印发《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力求充分发挥长江文化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长江文化育民、惠民、利民,使长江文化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引领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规划》提出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挖掘弘扬长江文化内蕴,注重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彰显长江文化时代价值;全面推进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推动长江文化物化

利用,提高长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推出长江题材优秀文艺作品,展现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提升长江流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为群众提供更高品质、更为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长江流域文化生产和旅游业提档升级,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强长江文化国际交流传播,提高长江文化走出去水平,向世界讲好长江故事;发挥长江文化的引领作用,促进长江上中下游协同发展,提升长江经济带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

据悉,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实施机制,推进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落地生根,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中国残联督导残疾人积案化解 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7月3日,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到中国残联信访办,了解近期残疾人信访情况,督导残疾人积案化解工作,接待来访残疾人,并与残疾人信访干部、12385残疾人热线工作人员、助残公益律师等座谈,学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研讨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

程凯指出,各级残联要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残疾人积案化解工作,领导同志要带头包案,带案下访调研,真正将“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职责使命落到实处,千方百计解决残疾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要结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积极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行动,引导残疾人依法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依法保障权益。信访干部要不断提升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让残疾人信访工作都得到依法依规解决,推动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残疾人“事心双解”,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家医保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截至4月累计追回医保资金805亿元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增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公布了一批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包括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参保人袁某虚开发票骗取医保基金案,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上海市宝山区破获参保人出借医保卡骗取医保基金案等十起典型案例。

截至2023年4月,国家医保局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41.5万家次,追回医保资金805亿元,全国累计曝光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达25.5万个。接下来,国家医保局将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反面典型严厉惩处,及时公开曝光。

不良文具在学校周边店铺大卖 专家建议

驱除低俗物品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本报实习生 赖昱宏

时隔3个多月,“处女证”等贴纸再次引发舆论关注。不同的是,这次“处女证”等物品出现的地点是在中小学附近的文具店。

近日,有网友在中小学附近的文具店买东西时,发现店内售卖印有“处女证”“黑社会证”“色狼证”“同居证”等的文具贴纸。而在今年3月,有游客称自己在江苏无锡惠山古镇景区内看到有商店在售卖“处女证”。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处女证”“黑社会证”等低俗物品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在中小学附近文具店销售低俗物品的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这类物品,相关监管部门应依法严厉查处。

“学校周边的文具店有一定特殊性,其消费群体主要是未成年人。如果这些含有低俗文化、软色情性质等因素的商品长期泛滥,势必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对此,建议在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时明确予以禁止,相关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力度,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孙煜华说。

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学校附近文具店里的文具和玩具数量大,种类多,相当一部分产品的包装和外观设计都十分精美,以吸引学生购买。海南省海口市市民陈蕾(化名)告诉记者,她在中小学附近的文具店买文具时,发现贴纸、笔记本、书皮、钥匙扣等物品上普遍印有文字和图案,有的还印有“脑残片”“最佳恋爱脑”等文字。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后发现,有不少商家都在售卖类似的贴纸和“证件”,很多店铺的销量都在上万件。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证件”封面普遍印有与国徽类似的图案,包含麦穗、五星、建筑等元素组合。此外,这些“证件”还配有说明。一个名为“泡妞证”的内页写明:“兹证明××同志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生理发育正常,经中国PLMM联合大队审批,准许其持证泡妞,

特发此证,以兹证明。这些线上、线下售卖的低俗物品,都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未成年人是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特殊群体,具有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社会的文化、风俗、传统、习惯、生活方式和各种意识,都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影响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行为。”孙煜华说。

孙煜华认为,无论是“处女证”“泡妞证”“同居证”等有着低俗名字的贴纸和“证件”,还是其内文中“年满十四周岁”“准许其持证泡妞”的文字说明,都会给未成年人带来错误的观念,对其身心发展造成巨大危害,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的建立,甚至诱导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低俗物品长期处在“灰色地带”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这些披着“文具”外衣的“处女证”等物品,已经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不仅如此,印刻在商品表面的文字和图案具有传播功效,同时也具有广告功能,应受广告法管辖。

广告法第九条第八款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广告法第十条规定,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朱巍认为,“处女证”“黑社会证”等物品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为什么这类违法的低俗物品,在近年来仍然屡禁不止? “未成年人保护法没有明确附带法律责任,有禁止性规范但是没有配套的处罚措施,这就使得这类售卖、宣扬软色情、暴力内容的行为在一定范围内泛滥。”孙煜华说。

孙煜华同时指出,严管意义上讲,“处女证”并不算是淫秽色情物品,“黑社会证”也不算是具有教唆、诱骗

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这些低俗物品违反了公序良俗,但却很难适用刑法进行打击。

“对于这类打‘擦边球’的低俗物品,法律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导致这些处在‘灰色地带’的低俗物品屡禁不止,甚至渗透到中小学附近的文具店。”孙煜华说。

对校园周边文具店加强监管

早在几年前,这类面向小学生销售的“恶搞证”贴纸,就引起过社会关注。媒体曾报道,小学周边的小店里,发现了琳琅满目的各类“恶搞证”,其中包括“无耻色狼证”“花心大王证”“失恋证”“嫖娼许可证”等充满恶俗称呼的贴纸和钥匙扣。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认为,这次“恶搞证”的曝出再次提醒,要给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必须把校园周边的文具店纳入常态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对面向未成年人的玩具、文具的监管,不能纵容生产、销售违反基本教育伦理,扭曲儿童价值观的产品。

孙煜华认为,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对于不良文具的规定和处罚。“对于儿童色情,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国家都有相关的刑事处罚规定。从保护未成年人的需要来看,对于带有性挑逗因素的软色情制品,应该纳入法律中予以‘严格监管’。”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淫秽物品作出禁止性规定,并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如果在经过淫秽物品鉴定后确定,相关不良文具和物品容易引起明显性羞耻心,那就应当进行处罚。”孙煜华建议,未来在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改时,应当作出规定,对生产和销售宣扬软色情、暴力等涉嫌违法信息的未成年人用品应当没收,如果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此外,可以考虑设定分级管理制度,按照比例原则作出行政处罚。

孙煜华建议,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公安、市场监管、教育行政等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对未成年人用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管理,加大惩处力度,对文具、玩具市场进行依法整治。